

# 虛假婚姻 會導致永久禁止入境

## 移民信箱 李亞倫律師主答

**一K-1簽證者問：**  
我的前未婚夫擔保我，在2000年我以K-1簽證來到美國。由於某些原因，我們從未結婚。在2010年，我和另外一個美國人相愛，並且結婚了，現在有三個孩子。我和一些律師談過，知道了我不符合調整身分的條件，因為我以未婚妻的身分來美但沒有結婚。而且，如果我離開美國，將十年不准入境。我聽說，有一個I-601A的項目，可以豁免我的十年禁令，如果美國的海外領館處理我的案件。我還在離開美國之前知道豁免申請的結果。我符合這個項目的資格，是真的嗎？

**答：**  
I-601A是由歐巴馬政府施行的項目，允許人們申請，並且在他們決定離開美國去海外領事館之前，得知十年禁令的豁免結果（發生於1997年4月1日之後的在英國非法居留一年以上）。在I-601A生效之前，只有I-601，這是提供給那些不符合調整身分的資格，卻仍然想要領事處理他們移民案件的人，會首先被英國領事拒簽，然後被要求遞交一個豁免申請。

申請人會被要求留在祖國以等待豁免申請的裁決。這會給很多人造成苦難，因為申請人在海外會和家人長期分離。I-601A就像I-601申請一樣，決定外國人長期不在美國是否會給具有資格的親屬造成極度困難。至於你的案件，即是你的英國公民丈夫，但是你應該也意識到，I-601A僅寬恕了你的非法居留，而不是你的任何其他的遞解理由，如欺騙或錯誤表述。如果你被認定，在你申請簽證的時候，或者在進入美國的時候，沒有意願和你的K-1簽證申請人結婚，即使你的I-601A被批准了，你也會被禁止入境美國。被發現虛假的婚姻或未婚夫妻的案件，會導致永久禁止入境。

### H-1B再次使用 沒有時間限制

**一工作簽證者問：**  
一個公司在2006年擔保我的H-1B，我在那工作到2008年。然後，我回到了中國，並且於2014年回來繼續攻讀我的第二個碩士學位。我即將畢業，但是那學校說我不能申請OPT，因為我在第一個碩士學位的時候已經使用了它。現在另一個公司有興趣擔保我，但是不能等到明年4月參加H-1B抽籤並且從10月開始工作。有沒有什麼辦法可以讓我在六年期H-1B的其餘四年，並且避免H-1B抽籤？

**答：**  
你問的這個問題之前在英國移民局已有爭議，並且有不同的答案。這是因為有些官員認為你只能在H-1B開始之後的六年內，使用剩餘的時間。問題是，你的情況不是這樣的，因為從你開始的時間到現在已經十年。其他官員注意到了一個英國移民局的備忘錄，它建議即使超過六年，也可以重新使用。這個爭議已經被2017年1月17日將生效的最終規定解決了。它說，對於先前未用過的H-1B的再次使用，沒有時間限制。這個規定已於2016年11月18日發布，可以假設英國移民局官員在他們目前的裁決中，會考慮這個規定。

### 遊客被遣工作

### 應先了解公司簽證歷史

**一旅遊者問：**  
上周，我在一個餐館連續企業面試。它在當地的學院開了一個餐館。我有旅遊簽證，將在2月分到期。面試官對我印象深刻，因為我有一個食品學位。面試官說公司可以在1月之前讓我獲得H-1B特殊職業的簽證，因為對於那些在學校工作的人，可以有特例。這是真的嗎，可以這樣做嗎？

**答：**  
對那些工作於私人雇主但屬於符合資格免除配額的機構的勞工，H-1B的配額限制可以被免除。例如在高等教育機構工作，H-1B申請人不需要經過4月的H-1B簽證抽籤。移民局在2017年1月17日生效的最終規定說明，在符合資格的機構工作

的勞工，主要的工作責任必須是服務於該機構的根本目的、目標使命或者功能。在你的案件中，你在校園的餐館連鎖店的工作能否被視為服務於該機構的目的、使命或者功能都是一個疑問。在你採取下一步行動前，你可以問你的公司關於它以前H-1B批准情況的記錄。

### 去第二個雇主前未申請轉換

### 即失去身分

**一工作簽證者問：**  
我在2014年10月從雇主甲得到了H-1B簽證，並且在2015年9月到了一個新的公司乙。現在移民局要求提供證據證明我在雇主甲處工作直到2015年9月。我應該怎麼辦？

**答：**  
我假設你在轉到新的公司之後，沒有繼續為你的第一個雇主工作。嚴格的說，你已喪失身分，並且可能需要離開美國以獲取你的H-1B身分。如果你是加拿大國籍，或者護照上有一個仍然有效的H-1B簽證，你可以離開美國並且再入境。不需要在英國的領事館或者大使館尋求另一個簽證，前提是你的H-1B延期申請部分沒有被拒絕。如果不是以上提及的那些情況，你在回到美國之前，需要在英國的領事館或者大使館申請並得到一個新的H-1B簽證。

### I-140獲准

### 可以H-1B身分再工作三年

**一準綠卡者問：**  
我以H-1B身分為公司工作了六年，但是老闆在我即將離職時才開始認真考慮擔保我的綠卡。我昨天接到了律師發來的電話，得知公司為我做的I-140申請剛被批准。但因為我屬於來自中國的第二優先類別，而且我的老闆去年才開始為我申請，律師說我至少還要等三四年才能等到移民配額。我的公司可以做些什麼事情，才能讓我盡快回來工作？

**答：**  
如果你的公司願意的話，它現在可以為你遞交H-1B申請。根據特殊

的法律條款AC-21，你可以允許以H-1B身分再工作三年，因為你的I-140已經被批准，而且你的移民簽證現在沒有名額。之前有爭議的問題是，像你這樣情況的人，是否可以有更多的時間，因為H-1B時間已用盡了。有人認為，當你用盡了時間就無法獲得H-1B延期。但是，在2017年1月17日生效的最終規定中，移民局清楚地說，該條款的使用不要求申請人具有H-1B身分，或者具有任何特殊身分以被允許有一個新的階段來維持H-1B身分。

### 除非有特殊原因

### 雇主不能撤銷I-140批准書

**一工作簽證者問：**  
我的公司在2014年擔保我的I-140移民簽證，2015年批准。很不幸，我處於中國的配額中，並且仍然等待我的排期日的到來。問題是，公司和我有矛盾，而且上個月我被解雇了。老闆說，他會跟律師講，要去信給英國移民局，撤銷我的I-140批准書。批准日期距今為止已經超過了一年，他可以這樣做嗎？

**答：**  
簡短的答案是他不能，除非他情有可原。英國移民局在2017年1月17日生效的最終規定中，清楚地說到，他們允許，以後的新雇主I-140申請，可以保留原來的排期，除非英國移民局基於以下原因撤銷了批准：由於材料的錯誤、欺騙或者蓄意歪曲材料的事實，收回或取消隨著申請一起的勞工紙。

**小啓**

「移民信箱」提供一般性信息，並非律師事務所對客戶個案的正式法律諮詢，不一定適用所有情況。若有與讀者不存在律師與客戶的關係。

——編者按 歡迎「加入法律大家庭」即可

